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股东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签署了《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与省产业基金于2022年7月8日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中回购退出条款的约定,按收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省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收购价格,分别以自有资金52,892,054.79元和105,715,726.03元收购其持有的东阳牧业12%的股权、华昇牧业12%的股权。《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及其配偶刘云英女士、朱俭军先生及其配偶朱凤仙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朱凯先生(以下统称"保证人")为协议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与华昇牧业股东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现金1,050万元(初始出资额的70%)收购恒晋汇达持有的华昇牧业1.875%的股权。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阳牧业的股权比例由70%提高至82%,持有华昇牧业的股权比例由68.125%提高至82%,东阳牧业、华昇牧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省产业基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部分股权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89964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妍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7、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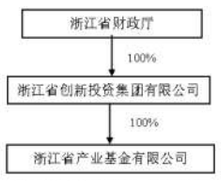

(2)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32R2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晓铮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11室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39年6月13日

9、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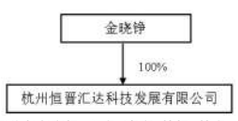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统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6、注册资本:50,0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1日至2053年11月20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58.5	60.00%
朱俭军	11,271.9375	22.50%
朱凯	8,767.0625	17.50%

11、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684.69	1,651,358.70
负债总额	1,166,578.26	1,172,145.97
净 资 产	294,106.43	479,212.72
项 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730.06	742,163.38
营业利润	-3,992.87	46.35
净 利 润	-3,912.98	575.15

13、关联关系:华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以上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朱俭勇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朱俭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云英女士基本情况

刘云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之妻,截至目前,刘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云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俭军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朱俭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凤仙女士基本情况

朱凤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妻,截至目前,朱凤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凤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凯先生基本情况

朱凯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朱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子,朱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下林口(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李刚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东阳牧业12%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28,000.00	70.00%	32,8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12,000.00	30.00%	7,200.00	18.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73,273.86	505,118,649.45
负债总额	82,111,741.08	43,135,706.93
净 资 产	444,561,532.78	461,982,942.52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46,127.82	107,091,578.83
营业利润	42,839,208.16	17,336,981.09
净 利 润	42,594,919.32	17,421,409.74

备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阳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何进芳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华昇牧业13.87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54,500.00	68.125%	65,6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24,000.00	30.00%	14,400.00	18.00%
恒晋汇达	1,500.00	1.875%	0.00	0.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984,197.88	1,146,459,348.19
负债总额	433,657,864.35	337,504,051.75
净 资 产	810,326,333.53	808,955,296.44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694,966.54	272,048,531.69
营业利润	71,954,978.11	-201,094.87
净 利 润	70,054,834.77	-1,371,037.09

备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昇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东阳牧业、华昇牧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省产业基金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下称"省产业基金"或"转让方")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或"华统股份")

丙方: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

戊方一:朱俭军("保证人")

戊方二:朱凤仙("保证人")

戊方三:朱俭勇("保证人")

戊方四:刘云英("保证人")

戊方五:朱凯("保证人")

1、转让标的

1.1 股权转让前,甲方认缴东阳牧业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持有东阳牧业30%的股权,甲方已向东阳牧业实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认缴华昇牧业的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持有华昇牧业30%的股权,甲方已向华昇牧业实缴注册资本24000万元。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如下股权:甲方持有的东阳牧业12%股权,在东阳牧业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已实缴4800万元;持有的华昇牧业12%股权,在华昇牧业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已实缴9600万元。

2、股权转让方式

2.1 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资金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3、价格及支付

3.1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政策目标考核结果,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丙方净资产评估结果,乙方同意于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按照如下退出价格计算的回购款:

甲方拟退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本金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回购价格,即,回购价格P=M×(1+4%×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分期出资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4%×T1)+M2×(1+4%×T2));M为投资人每期退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实际出资的金额,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笔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时间,自投资人全部或部分每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止,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税后现金。

3.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3.1款约定的回购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及其指定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省产业基金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省产业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乙方及其指定方向省产业基金支付的款项的,优先偿还其应向省产业基金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4、担保条款

4.1 保证方式

丁方、戊方对乙方基于本协议第3条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 保证范围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丁方、戊方的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回购款的本金及利息、差额补足款、补偿款/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等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3 保证期限。

丁方、戊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5、变更手续办理

5.1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后,甲方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5.2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含回购补足价款,如有)并完成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6、权利义务承担

6.1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6.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丙方的债权、债务,丙方所有债权、债务均继续由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8、其他

8.1 本协议自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恒晋汇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1.8750%股权给甲方,甲方以现金10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认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1.8750%股权。

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付款时间:甲方需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负责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6、本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省产业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收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省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收购价格,分别以自有资金52,892,054.79元和105,715,726.03元收购其持有的东阳牧业12%的股权、华昇牧业12%的股权。公司与恒晋汇达协商一致以现金1,050万元(初始出资额的70%)收购其所持有的华昇牧业1.875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不涉及反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东阳牧业、华昇牧业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616.23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自2025年初至今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省产业基金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与恒晋汇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6%,其中482,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7日,青珣电子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9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0,190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1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27~89.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50,591.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
当前持股数量	3,951,1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详情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

提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向市场投资者传达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0元/股,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以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晖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童嘉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展云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胡展云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5年11月7日起,胡展云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胡展云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胡展云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胡展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云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胡展云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要求,胡展云先生已确认以下事项: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其过去或现在并无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于其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展云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临03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822,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洪余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辛仲平先生、独立董事陆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学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黄苏锦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副总经理吴荣高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312,992	99.8458	312,080	0.0943	197,840	0.0599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14,892	99.6650	900,020	0.2720	208,000	0.06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25,092	99.6681	896,020	0.2708	201,800	0.06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25,492	99.6682	896,020	0.2708	201,400	0.06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741,532	99.6731	879,580	0.2658	201,800	0.06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